

关于对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21】第 142 号

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1 年 3 月 19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签署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称拟转让全资子公司浙江露通机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露通机电”）100% 股权，交易价格 25,000 万元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补充说明：

1、请结合公司发展战略、发展方向，以及露通机电经营情况，说明公司出售 100% 股权的主要原因，以及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。

2、本次交易定价参考收益法评估结论。截至评估基准日，露通机电股东权益评估价值 25,071.69 万元，增值率 80.76%。请说明收益法评估具体过程及关键参数，并结合露通机电经营情况，说明本次交易定价是否公允，以及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公告显示，截止公告日，露通机电尚欠公司往来款 6,416.76 万元，并承诺在 2022 年 3 月 18 日前解决上述往来款项。请结合露通机电经营状况、偿债能力等，说明前述还款安排是否具有可行性，以及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。

4、公告显示，交易对手方之一诸暨市昌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执行事务合伙人李陈永曾为公司控股股东露笑集团有

限公司董事，交易对手方之一汇佳华健（珠海）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与公司持股 5% 以上股东深圳东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请结合交易对手方财务状况、付款资金来源、交易定价，以及股权转让款付款安排，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5、公告显示，公司对露通机电提供 1,000 万元担保，担保期限一年，露通机电承诺该笔担保到期后将自动解除。请说明担保协议主要内容，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时间、主要内容等，以及截至目前实际担保的债务金额，并结合露通机电财务状况，分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性及风险。

我部对此上述事项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1 年 3 月 2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1 年 3 月 19 日